
南京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中期报告

(2024 年)

二〇二四年八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中期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如有）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中期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中期报告中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公司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各项可能对本公司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等材料披露有关内容。

本报告期内，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主要涉及公司安全经营风险、轨道交通行业政策风险等方面，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7
四、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7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8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0
七、 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12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2
一、 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12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2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5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15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15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15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15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17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17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17
四、 资产情况.....	17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19
六、 负债情况.....	19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21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21
九、 对外担保情况.....	21
十、 重大诉讼情况.....	21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22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22
第四节 专项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22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22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22
三、 发行人为绿色债券发行人.....	22
四、 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35
五、 发行人为扶贫债券发行人.....	35
六、 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债券发行人.....	35
七、 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债券发行人.....	35
八、 科技创新债或者双创债.....	35
九、 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	35
十、 纾困公司债券.....	35
十一、 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	36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36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6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37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39

释义

南京地铁/本公司/公司/发行人	指	南京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证券登记机构	指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国证券登记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	指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南京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南京地铁
外文名称（如有）	Nanjing Metro Group Co.,Ltd
外文缩写（如有）	Nanjing Metro
法定代表人	余才高
注册资本（万元）	2,767,182.955886
实缴资本（万元）	2,767,182.955886
注册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 玄武区中山路 228 号地铁大厦
办公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 玄武区中山路 228 号地铁大厦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10008
公司网址（如有）	http://www.njmetro.com.cn
电子信箱	njdt_hotline@njmetro.com.cn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罗元涛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副总经理
联系地址	南京市玄武区中山路 228 号地铁大厦
电话	025-51892076
传真	025-51892751
电子信箱	luo_yt@njmetro.com.cn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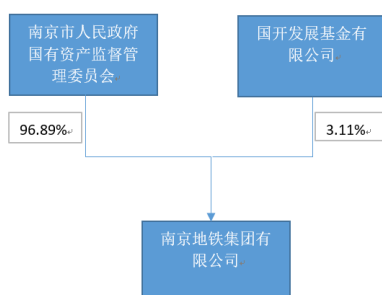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¹受限情况：96.89%，未受限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96.89%，未受限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控股股东穿透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的主体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变更

是 否

变更人员类型	变更人员姓名	变更人员职务	变更类型	辞任生效时间（新任职生效时间）	工商登记完成时间

¹均包含股份，下同。

高级管理人员	华杰	总会计师	离任	2024年8月	-
高级管理人员	罗元涛	副总经理	新增	2024年8月	-
高级管理人员	张建平	副总经理	离任	2024年8月	-

（二）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人数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3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20%。

（三）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余才高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余才高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于百勇、葛宁、仇向洋、薛济民、卞旭东、丁伯康、马茂明

发行人的监事：贺红军、韩结

发行人的总经理：于百勇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罗元涛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陈志宁、蔡玉萍、许巧祥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 公司业务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目前公司主营业务主要涉及轨道交通行业和轨道交通资源开发行业，具体包括：（1）地铁运营业务。地铁运营是公司的主要业务，也是开展物业开发以及资源经营等业务的基础。地铁运营收入主要来自于地铁的票务收入。（2）资源开发业务。为强化公司融资能力和自身盈利能力，南京市政府授予公司利用地铁设施提供客运运营服务经营的同时，授予了公司在地铁设施范围内，利用内部空间和设施直接或间接从事广告、租赁等非运营服务，研究并推动了轨道交通沿线土地开发及地下空间的统筹规划和集约利用。资源开发业务主要包括：货物销售、广告、租赁、服务、物业管理。（3）施工工程业务。施工工程建设收入是发行人营业收入的第三大来源，业务主要包括地铁工程设备租赁、土方外运、钢支撑、钢围挡建设、市政建设、设施设备维保等工程服务，以及地铁建材等辅助业务。

2.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可结合行业特点，针对性披露能够反映公司核心竞争力的行业经营性信息

轨道交通作为国民经济的基础性行业，对区域经济的发展起着先导性的作用。公司是南京市最主要的地铁建设、运营的主体，在建设、运营、资源开发方面均具有区域垄断地位，在行业里处于先进水平，竞争优势明显。

3.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营业务情况

1. 分板块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地铁运营	10.79	36.04	-234.10	64.53	9.98	30.94	-209.90	62.44
地铁试运营	0.07	1.18	1,585.71	0.43	0.19	1.61	-747.37	1.18
租赁	2.11	0.31	85.34	12.64	1.52	0.19	87.61	9.48
售房	0.23	0.11	51.48	1.35	0.85	0.73	13.92	5.33
代建工程	0.56	0.01	98.83	3.36	0.19	0.00	100.00	1.21
服务	0.62	0.06	90.50	3.69	0.50	0.02	96.17	3.13
货物销售	0.82	0.73	11.76	4.93	1.50	1.41	5.75	9.37
广告	0.18	0.02	87.56	1.09	0.12	0.01	91.67	0.75
物业管理	0.04	0.04	-0.66	0.21	0.09	0.10	-11.11	0.54
咨询监测	0.00	0.00	-	0.00	0.02	0.03	-50.00	0.12
其他业务	1.30	0.55	57.92	7.77	1.03	0.95	7.62	6.43
合计	16.72	39.04	-133.52	100.00	15.99	35.99	-125.06	100.00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板块基本保持稳定。最主要的地铁运营基本保持稳定；售房收入和成本有所下降是因为房地产销售下降导致；代建工程收入增加是因为结算的工程量增加导致；租赁业务收入和成本相应增加是因为随着地铁资源开发业务的不断成熟，营收及成本相应增加所致；其他业务收入和成本增加、毛利率减少，主要是因为咨询培训及教材费、工本费及手续费的收入和成本增加所致，而成本相应增加更多；货物销售收入和成本均减少，是由于阶段性确认的收入及成本减少所致。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 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在轨道交通工程方面，计划完善城市轨道交通线网，包括续建 3 号线三期、5 号线、6 号线、7 号线、9 号线一期、10 号线二期等项目，同时以南京都市圈建设为契机，大力践行深度融合理念，根据《长江三角洲地区交通运输更高质量一体化发展规划》，续建宁马、宁滁、

宁扬线等重点工程，助力建设一体衔接的都市圈通勤交通网。

未来，南京地铁将以地铁运营为核心，进一步推动地铁建设及资源开发，通过地铁物业开发，结合地铁资源经营和地铁物业管理，对相关资源的系统开发、统一经营和综合管理进行整合，实现南京地铁事业的持续、健康、稳健推进。

2.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城市轨道交通作为城市最重要的基础设施，投资数额巨大，多以政府投资建设为主。投入运营后，由于运营成本、财务成本高，票款收入难以支付全部成本。而轨道交通作为“准公共产品”，地上、地下空间占用大，客流资源极其丰富，蕴藏着巨大的商机。目前，通过资产整合，南京地铁成立了南京地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南京地铁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南京地铁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三个全资子公司，分别承担建设、运营和资源开发责任，实现事、企和建设、运营、资源开发的适度分离。随着南京地铁线路的增加，地铁资源也呈现快速增长趋势。南京地铁集团将努力提高上盖物业资源综合开发的收入水平，以保证轨道交通沿线土地利用效率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最大化。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存在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完全分开，使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及面向市场和自主经营的能力。

1、业务方面

发行人在授权范围内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能够有效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经营活动。

2、资产方面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拥有独立运营的地铁资产，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由公司拥有，不存在任何被控股股东占用资产的情况。

《公司章程》中规定，发行人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为发行人的投资方，保证发行人独立法人地位，不干预发行人对法人财产独立支配和自主经营的权利。

3、人员方面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建立了独立的人力资源及工资管理制度和专门的劳动人事职能机构，与控股股东完全独立。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发行人领取报酬，不存在股东单位兼职情况，且由董事会通过规定程序聘任或解聘。

4、机构方面

发行人设立了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的组织架构，拥有独立的决策管理机构，发行人完善了各项规章制度，并明确了各部门的职能。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等内部机构独立运作，依法行使各自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也不存在机构重叠、混合经营、合署办公、干预机构设置与经营活动的情况，形成了发行人独立与完善的管理机构和生产经营体系。

5、财务方面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会计核算、财务管理体系，并独立开设银行账户、纳税、做出财务决策。公司根据经营需要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发行人

资金使用的情况，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控股股东未干预发行人的会计活动，发行人独立运作，独立核算。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1. 决策权限

（1）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时，需根据具体事项分别提请股东、董事会或总经理进行审批，待审批通过后方可进行相关交易。董事会、总经理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至少需审核下列文件：

- 1) 关联方的主体资格证明（法人营业执照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 2) 与关联交易有关的协议、合同或任何其他书面安排；
- 3) 关联交易定价的依据性文件、材料；
- 4) 中介机构报告（如有）；
- 5) 总经理、董事会要求的其他材料。

（2）股东、董事会、总经理根据公司相关规定，在各自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和表决，并遵守有关回避制度的规定。

（3）需董事会或股东批准的关联交易原则上应获得董事会或股东的事前批准。如因特殊原因，关联交易未能获得董事会或者股东事前批准既已开始执行，公司应在获知有关事实之日起六十日内履行批准程序，对该等关联交易予以确认。

（4）关联交易未按公司相关规定的程序获得批准或确认的，不得执行；已经执行但未获批准或确认的关联交易，公司有权终止。

2. 决策程序

（1）由公司总经理或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应当由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将关联交易情况以书面形式报告公司总经理，由公司总经理或者总经理办公会议对该等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进行审查。

（2）由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董事会应当就该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进行审查。

（3）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若董事会为关联董事则董事会应当回避，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审议。

3. 关联交易原则及定价政策

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的交易往来，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按照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并与其他企业的业务往来同等对待。

公司向关联方之间采购、销售货物和提供其他劳务服务的价格，有国家定价的，适用国家定价，没有国家定价的，按市场价格确定，没有市场价格的，参照实际成本加合理费用原则确定，对于某些无法按照“成本加费用”的原则确定价格的特殊服务，由双方协商定价。

4. 信息披露安排

为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充分、完整，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加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债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安排专门人员负责信息披露事务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制作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保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披露对债券投资者有实质性影响的信息。公司在存续期内进行信息披露，披露时间应当不晚于企业在境内外证券交易场所、媒体或其他场合披露的时间。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七、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发行人是否属于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2019年南京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19南京地铁绿色债01、G19宁铁1
3、债券代码	1980286.IB、152288.SH
4、发行日	2019年9月17日
5、起息日	2019年9月19日
6、2024年8月31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4年9月19日
8、债券余额	2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98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南京地铁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2宁铁01
3、债券代码	185207.SH
4、发行日	2022年1月10日
5、起息日	2022年1月12日
6、2024年8月31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年1月12日
8、债券余额	17.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67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

	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2020年南京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0南京地铁绿色债01、G20宁铁1
3、债券代码	2080096.IB、152458.SH
4、发行日	2020年4月15日
5、起息日	2020年4月20日
6、2024年8月31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年4月20日
8、债券余额	3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18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2021年南京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1南京地铁绿色债01、G21宁铁1
3、债券代码	2180109.IB、152811.SH
4、发行日	2021年4月8日
5、起息日	2021年4月12日
6、2024年8月31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年4月12日
8、债券余额	3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85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南京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G24 宁铁 1
3、债券代码	241036.SH
4、发行日	2024 年 5 月 30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6 月 3 日
6、2024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7 年 6 月 3 日
8、债券余额	2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2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南京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G24 宁铁 2
3、债券代码	241103.SH
4、发行日	2024 年 6 月 11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6 月 13 日
6、2024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7 年 6 月 13 日
8、债券余额	2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15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980286.IB、152288.SH

债券简称	19 南京地铁绿色债 01、G19 宁铁 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专门的人员安排、加强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严格信息披露、设立资金监管账户和偿债资金专户、聘请债权代理人并制定券持有会议规则等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涉及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正常执行

债券代码：185207.SH

债券简称	22 宁铁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	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切实做到专款专用、充分发挥

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严格的信息披露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涉及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正常执行

债券代码：2080096.IB、152458.SH

债券简称	20 南京地铁绿色债 01、G20 宁铁 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专门的人员安排、加强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严格信息披露、设立资金监管账户和偿债资金专户、聘请债权人并制定券持有会议规则等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涉及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正常执行

债券代码：2180109.IB、152811.SH

债券简称	21 南京地铁绿色债 01、G21 宁铁 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专门的人员安排、加强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严格信息披露、设立资金监管账户和偿债资金专户、聘请债权人并制定券持有会议规则等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涉及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正常执行

债券代码：241036.SH

债券简称	G24 宁铁 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切实做到专款专用、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严格的信息披露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涉及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	正常执行

行情况	
-----	--

债券代码：241103.SH

债券简称	G24 宁铁 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切实做到专款专用、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严格的信息披露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涉及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正常执行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未经审计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任一占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占上个报告期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 资产及变动情况

1. 占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总资产 10%以上的资产类报表项目的资产

项目名称	主要构成
其他应收款	融资费用、折旧补贴、工程款、尾工工程、单位往来款
固定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及电子设备
在建工程	各地铁线路在建工程、工程物资

2. 主要资产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3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30%的，说明原因
货币资金	197.89	116.20	70.29%	主要是根据项目建设及融资需要，在期末时点增加了货币资金所致
应收票据	0.00	0.01	-87.48%	主要是应收票据正常到期所致
应收账款	6.87	3.95	74.14%	主要是在正常项目建设及经营中应收款项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108.35	97.45	11.19%	不涉及
其他应收款	562.29	512.38	9.74%	不涉及
存货	37.58	37.28	0.80%	不涉及
合同资产	0.09	0.09	-8.56%	不涉及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01	0.01	0.00%	不涉及
其他流动资产	18.79	12.54	49.80%	主要是正常经营产生的待抵扣进项税额增加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3.23	3.22	0.33%	不涉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05	6.18	-2.18%	不涉及
投资性房地产	13.66	11.91	14.64%	不涉及
固定资产	1,389.92	1,401.13	-0.80%	不涉及
在建工程	758.18	700.59	8.22%	不涉及
使用权资产	1.47	1.54	-4.33%	不涉及
无形资产	128.23	119.14	7.63%	不涉及
开发支出	0.07	0.05	26.01%	不涉及
长期待摊费用	8.43	8.52	-1.04%	不涉及
递延所得税资产	0.48	0.48	0.00%	不涉及
其他非流动资产	9.45	11.11	-14.92%	不涉及

（二） 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包含该类别资产非受限部分价值）	资产受限部分账面价值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部分账面价值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货币	197.89	0.02	-	0.01
合计	197.89	0.02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10%

□适用 √不适用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0 亿元；

2.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0 亿元，收回：0 亿元；

3.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否

4.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0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 亿元。

（二）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0%，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三）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六、负债情况

（一）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1,266.61 亿元和 1,365.28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7.79%。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 (含)	6 个月以上		
公司信用类债券		103	260	363	26.59
银行贷款		52.71	920.59	973.3	71.29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0.49	28.49	28.98	2.12
其他有息债务					
合计		156.2	1,209.08	1,365.28	—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115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8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168 亿元，且共有 5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4 年 9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1,870.64 亿元和 2,032.15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8.63%。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个月以内(含)	6个月以上		
公司信用类债券		103	260	363	17.86
银行贷款		153.03	1,421.14	1,574.17	77.47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3.49	91.49	94.98	4.67
其他有息债务					
合计		259.52	1,772.63	2,032.15	—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115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8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168 亿元，且共有 5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4 年 9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0 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4 年 9 至 12 月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 亿元人民币。

(二) 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要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3 年余额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短期借款	443.48	383.42	15.66%	不涉及
应付账款	37.64	30.42	23.71%	不涉及
预收款项	0.96	2.10	-54.14%	主要是预收租金等减少所致
合同负债	2.44	2.22	10.20%	不涉及
应付职工薪酬	1.08	5.53	-80.40%	主要是随着正常支付职工薪酬导致应付职工薪酬减少所致
应交税费	0.09	0.26	-64.72%	主要是随着正常支付税费导致应交税费减少所致
其他应付款	90.53	68.93	31.34%	主要是往来款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39	169.63	19.31%	不涉及
其他流动负债	0.19	0.39	-50.62%	主要是短期借款应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3 年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付利息减少所致
长期借款	1,192.24	1,134.97	5.05%	不涉及
应付债券	185.74	178.65	3.97%	不涉及
租赁负债	1.85	1.85	0.00%	不涉及
长期应付款	55.82	43.91	27.14%	不涉及
递延收益	11.99	12.06	-0.62%	不涉及
递延所得税负债	0.39	0.39	0.00%	不涉及

（四）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2.77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0.15 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投资状况分析

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 20% 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适用 不适用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13.62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13.62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0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13.62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发行人合并口径报告期末净资产 10%：是 否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专项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 发行人为绿色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1980286. IB、152288. SH
债券简称	G19 宁铁 1、19 南京地铁绿色债 01
专项债券类型	绿色企业债券
募集总金额	20
已使用金额	20
临时补流金额	0
未使用金额	0
绿色项目数量	1
绿色项目名称	南京至句容城际轨道交通工程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与承诺用途或最新披露用途一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变更 ²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变更后用途是否全部用于绿色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变更履行的程序	不涉及

² 此处仅列示最后一次变更相关信息。债券存续期内，存在多次变更的，发行人应当在其他事项中，逐一说明。

变更事项是否披露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变更公告披露时间	不涉及
报告期内闲置资金 ³ 金额	0
闲置资金存放、管理及使用计划情况	不涉及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项目概述、所属目录类别，项目所处地区、投资、建设、现状及运营详情等	南京至句容城际轨道交通工程项目线路西起马群站，向东沿宁杭公路（S122）、汤泉西路、圣汤大道、宝华山路、东昌路和宁杭南路敷设，接至南沿江铁路句容站。线路全长 43.7 公里，其中高架段 26.08 公里，地下段 16.26 公里，过渡段 1.36 公里，共设站 13 座，7 座地下站，6 座高架站，其中换乘站 2 座。本工程项目法人为江苏宁句轨道交通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持股比例为 58.70%），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209.75 亿元，自有资金比例为 40%，约为 83.90 亿元，由南京市、句容市政府各自负责解决，其余资金利用银行贷款、企业债券等解决。本项目于 2018 年 12 月正式开工建设，建设期限为 2018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2 月，目前已竣工。截至报告期末，全线已通过竣工验收，已通车运营。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发生重大污染责任事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和其他环境违法事件等信息，及是否会对偿债产生重大影响（如有）	不涉及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所遴选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测算的标准、方法、依据和重要前提条件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适用于《绿色债券发行指引》（发改办财金[2015]3504号）“（十二）条低碳发展试点示范项目包括低碳城市试点、低碳工业、低碳交通等”。1.南京市已被国家定位为低碳城市试点国家发展改革委于 2017 年 1 月印发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第三批国家低碳城市试点工作的通知》（发改气候〔2017〕66号），确定了包括南京市等 45 个城市（区、县）开展第三批低碳城市试点。2.轨道交通项目属于低碳交通范畴为贯彻落实《交通运输部江苏省人民政府共同推进江苏省绿色循环低碳交通运输发展框架协议》、《关于加快绿色循环低碳交通运输发展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15〕122号）要求，加快南京市绿色循环低碳交通运输城市区域性试点建设，南京市政府印发了《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绿色循环低碳交通运输发展的实施意见》（宁政办发〔2016〕56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实施意见》指出要“加快城市轨道交通、城市公交专用道等大容量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预期与/或实际环境效益情况（具体环境效益情况原则上应当根据《绿色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指南》相关要求披露，对于无法披露的环境效益指标应当	城市轨道交通项目具有显著的低碳交通特征。由于轨道交通运输量大，运输效率高，人均碳排放强度明显低于汽车等公路交通，对于降低温室气体排放具有重要意义。城市轨道交通车辆一般通过电力牵引，基本无粉尘及其他废气排放，且一般在地下或高架运行，对大气环境、城市声环境影响程度低。城市轨道交通相比于其他城市交通工具具有节能优势，人均能源消耗低，本期债券拟投资的轨道交通项目预期能进一步节约能源并降低碳排放及其他污染物的排放强度。此外，发行人近年来努力打造能耗节约型地

³ 闲置资金指发行后未投放到项目的资金。

进行说明)	铁，在客流平均每年增加 30%的情况下，十年间累计实现节电 2,793 万度。
对于定量环境效益，若存续期环境效益与注册发行时披露效益发生重大变化（变动幅度超 15%）需披露说明原因	不涉及
募集资金管理方式及具体安排	对于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发行人严格按照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以及内部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使用和管理。发行人指派专门部门负责专项管理，根据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向使用发债资金，保证专款专用。同时，发行人加强风险控制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努力获得良好收益，为债券还本付息提供充足的资金保证。（一）募集资金的存放为方便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发行人实行募集资金的专用账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仅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二）募集资金的使用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及时将募集资金存入募集专户，并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的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对资金的使用进行安排。发行人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或公司预算范围内，由使用部门或单位提出使用募集资金的报告。（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发行人聘请国家开发银行江苏省分行为本期债券的账户及资金监管人，并与其签署债券资金账户开立和监管协议，账户及资金监管人依据有关规定或约定指定专门工作人员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
募集资金的存放及执行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约定执行
发行人聘请评估认证机构相关情况（如有），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认证机构基本情况、评估认证内容及评估结论	不涉及
绿色发展与转型升级相关的公司治理信息（如有）	不涉及
其他事项	不涉及

注：本节应当参照绿色债券标准委员会《绿色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指南》的要求进行披露。

债券代码	2080096. IB、152458. SH
债券简称	G20 宁铁 1、20 南京地铁绿色债 01
专项债券类型	绿色企业债券
募集总金额	30
已使用金额	30
临时补流金额	0
未使用金额	0
绿色项目数量	4
绿色项目名称	南京至句容城际轨道交通工程项目、南京地铁 9 号线一期工程项目、南京地铁 10 号线二期工程项目、南京地铁 6 号线工程（不含岗子村站及相邻区间）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与承诺用途或最新披露用途一致	√是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变更 ⁴	√是 □否
变更后用途是否全部用于绿色项目	√是 □否
变更履行的程序	已按规定履行
变更事项是否披露	√是 □否
变更公告披露时间	2020年5月21日
报告期内闲置资金 ⁵ 金额	0
闲置资金存放、管理及使用计划情况	不涉及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项目概述、所属目录类别，项目所处地区、投资、建设、现状及运营详情等	<p>南京至句容城际轨道交通工程项目线路西起马群站，向东沿宁杭公路（S122）、汤泉西路、圣汤大道、宝华山路、东昌路和宁杭南路敷设，接至南沿江铁路句容站。线路全长 43.7 公里，其中高架段 26.08 公里，地下段 16.26 公里，过渡段 1.36 公里，共设站 13 座，7 座地下站，6 座高架站，其中换乘站 2 座。本工程项目法人为江苏宁句轨道交通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持股比例为 58.70%），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209.75 亿元，自有资金比例为 40%，约为 83.90 亿元，由南京市、句容市政府各自负责解决，其余资金利用银行贷款、企业债券等解决。本项目于 2018 年 12 月正式开工建设，建设期限为 2018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2 月，目前已竣工。截至报告期末，全线已通过竣工验收，已通车运营。南京地铁 6 号线工程项目起于南京至高淳城际轨道南京南站至禄口机场段工程南京南站东端区终点，途经南部新城、紫金山、黑墨营、燕子矶和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止于栖霞山。全线长约 32.365 公里，共设站 19 座，均为地下站。本工程项目法人为南京地铁集团有限公司，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310.87 亿元，自有资金比例为 40%，约为 124.35 亿元，由南京市财政资金统筹安排，其余资金利用银行贷款、企业债券等解决。本项目于 2019 年 12 月正式开工建设，建设期限为 2019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2 月，目前正按计划施工建设。截至报告期末，19 座车站均已开工并完成围护结构，其中 16 座车站完成主体结构；40 条盾构隧道始发，其中 34 条盾构隧道贯通；部分区段开展轨道铺设施工及车站安装工程施工。南京地铁 9 号线一期工程项目线路北起丹霞路站，途经玄武区、鼓楼区、建邺区，止于滨江公园站。线路沿恒嘉路、红山南路、建宁路、热河南路、江东路、水西门大街、扬子江大道敷设，全线长 19.685 公里，共设车站 16 座，均为地下站。设曹后村车辆段一座，段内设置综合维修中心和物资总库。本工程项目法人为南京地铁集团有限公司，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212.50 亿元，自有资金比例为 40%，约为 85 亿元，由南京市通过财政资金统筹安排，其余资金利用银行贷款、企业债券等解决。本项目于 2019 年 12 月正式开工建设，建设期限为 2019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2 月，目前正按计划施工建设。截至报告期末，新建 15 座车站已全部开工，14 座车站完成围护</p>

⁴ 此处仅列示最后一次变更相关信息。债券存续期内，存在多次变更的，发行人应当在其他事项中，逐一说明。

⁵ 闲置资金指发行后未投放到项目的资金。

	<p>结构，其中 12 座车站完成主体结构；21 条盾构隧道始发，其中 18 条盾构隧道贯通。南京地铁 10 号线二期工程项目线路西起安德门站，途经雨花台区、秦淮区、江宁区，止于石杨东路站。线路沿雨花西路、雨花南路、明匙路、原大校场机场跑道、纬七路、石杨路和石杨东路敷设，全线长 13.33 公里，共设车站 10 座（均为地下站），其中换乘站 6 座。本工程项目法人为南京地铁集团有限公司，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105.03 亿元，自有资金比例为 40%，约为 42.01 亿元，由南京市通过财政资金统筹安排，其余建设资金利用银行贷款、企业债券等解决。本项目于 2019 年 12 月正式开工建设，建设期限为 2019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2 月，目前正按计划施工建设。截至报告期末，10 座车站均已开工并完成围护结构，8 座车站完成主体结构；17 条盾构隧道已全部始发，其中 14 条盾构隧道贯通，部分区段开展轨道铺设施工及车站安装工程施工。</p>
<p>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发生重大污染责任事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和其他环境违法事件等信息，及是否会对偿债产生重大影响（如有）</p>	<p>不涉及</p>
<p>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所遴选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测算的标准、方法、依据和重要前提条件</p>	<p>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适用于《绿色债券发行指引》（发改办财金[2015]3504 号）“（十二）条低碳发展试点示范项目包括低碳城市试点、低碳工业、低碳交通等”。1.南京市已被国家定位为低碳城市试点国家发展改革委于 2017 年 1 月印发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第三批国家低碳城市试点工作的通知》（发改气候〔2017〕66 号），确定了包括南京市等 45 个城市（区、县）开展第三批低碳城市试点。2.轨道交通项目属于低碳交通范畴为贯彻落实《交通运输部江苏省人民政府共同推进江苏省绿色循环低碳交通运输发展框架协议》、《关于加快绿色循环低碳交通运输发展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15〕122 号）要求，加快南京市绿色循环低碳交通运输城市区域性试点建设，南京市政府印发了《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绿色循环低碳交通运输发展的实施意见》（宁政办发〔2016〕56 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实施意见》指出要“加快城市轨道交通、城市公交专用道等大容量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建设”。</p>
<p>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预期与/或实际环境效益情况（具体环境效益情况原则上应当根据《绿色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指南》相关要求披露，对于无法披露的环境效益指标应当进行说明）</p>	<p>城市轨道交通项目具有显著的低碳交通特征。由于轨道交通运输量大，运输效率高，人均碳排放强度明显低于汽车等公路交通，对于降低温室气体排放具有重要意义。城市轨道交通车辆一般通过电力牵引，基本无粉尘及其他废气排放，且一般在地下或高架运行，对大气环境、城市声环境影响程度低。城市轨道交通相比于其他城市交通工具具有节能优势，人均能源消耗低，本期债券拟投资的轨道交通项目预期能进一步节约能源并降低碳排放及其他污染物的排放强度。此外，发行人近年来努力打造能耗节约型地铁，在客流平均每年增加 30%的情况下，十年间累计实现节电 2,793 万度。</p>
<p>对于定量环境效益，若存续期环境效益与注册发行时披露效益发生重大变化（变动幅度超</p>	<p>不涉及</p>

15%) 需披露说明原因	
募集资金管理方式及具体安排	对于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发行人严格按照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以及内部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使用和管理。发行人指派专门部门负责专项管理，根据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向使用发债资金，保证专款专用。同时，发行人加强风险控制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努力获得良好收益，为债券还本付息提供充足的资金保证。（一）募集资金的存放为方便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发行人实行募集资金的专用账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仅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二）募集资金的使用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及时将募集资金存入募集专户，并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的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对资金的使用进行安排。发行人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或公司预算范围内，由使用部门或单位提出使用募集资金的报告。（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发行人聘请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为本期债券的资金及账户监管人，发行人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分别签署了《资金账户开立和监管协议》，资金及账户监管人依据有关规定或约定指定专门工作人员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
募集资金的存放及执行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约定执行
发行人聘请评估认证机构相关情况（如有），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认证机构基本情况、评估认证内容及评估结论	不涉及
绿色发展与转型升级相关的公司治理信息（如有）	不涉及
其他事项	不涉及

注：本节应当参照绿色债券标准委员会《绿色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指南》的要求进行披露。

债券代码	2180109. IB、152811. SH
债券简称	G21 宁铁 1、21 南京地铁绿色债 01
专项债券类型	绿色企业债券
募集总金额	30
已使用金额	30
临时补流金额	0
未使用金额	0
绿色项目数量	2
绿色项目名称	南京至句容城际轨道交通工程项目、南京地铁 6 号线工程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与承诺用途或最新披露用途一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变更 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变更后用途是否全部用于绿色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变更履行的程序	不涉及
变更事项是否披露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变更公告披露时间	不涉及
报告期内闲置资金 ⁷ 金额	0
闲置资金存放、管理及使用计划情况	不涉及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项目概述、所属目录类别，项目所处地区、投资、建设、现状及运营详情等	<p>南京至句容城际轨道交通工程项目线路西起马群站，向东沿宁杭公路（S122）、汤泉西路、圣汤大道、宝华山路、东昌路和宁杭南路敷设，接至南沿江铁路句容站。线路全长 43.7 公里，其中高架段 26.08 公里，地下段 16.26 公里，过渡段 1.36 公里，共设站 13 座，7 座地下站，6 座高架站，其中换乘站 2 座。本工程项目法人为江苏宁句轨道交通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持股比例为 58.70%），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209.75 亿元，自有资金比例为 40%，约为 83.90 亿元，由南京市、句容市政府各自负责解决，其余资金利用银行贷款、企业债券等解决。本项目于 2018 年 12 月正式开工建设，建设期限为 2018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2 月，目前已竣工。截至报告期末，全线已通过竣工验收，已通车运营。南京地铁 6 号线工程项目起于南京至高淳城际轨道南京南站至禄口机场段工程南京南站东端区终点，途经南部新城、紫金山、黑墨营、燕子矶和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止于栖霞山。全线长约 32.365 公里，共设站 19 座，均为地下站。本工程项目法人为南京地铁集团有限公司，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310.87 亿元，自有资金比例为 40%，约为 124.35 亿元，由南京市财政资金统筹安排，其余资金利用银行贷款、企业债券等解决。本项目于 2019 年 12 月正式开工建设，建设期限为 2019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2 月，目前正按计划施工建设。截至报告期末，19 座车站均已开工并完成围护结构，其中 16 座车站完成主体结构；40 条盾构隧道始发，其中 34 条盾构隧道贯通；部分区段开展轨道铺设施工及车站安装工程施工。</p>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发生重大污染责任事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和其他环境违法事件等信息，及是否会对偿债产生重大影响（如有）	不涉及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所遴选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测算的标准、方法、依据和重要前提条件	<p>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适用于《绿色债券发行指引》（发改办财金[2015]3504号）“（十二）条低碳发展试点示范项目包括低碳城市试点、低碳工业、低碳交通等”。1.南京市已被国家定位为低碳城市试点国家发展改革委于 2017 年 1 月印发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第三批国家低碳城市试点工作的通知》（发改气候</p>

⁶ 此处仅列示最后一次变更相关信息。债券存续期内，存在多次变更的，发行人应当在其他事项中，逐一说明。

⁷ 闲置资金指发行后未投放到项目的资金。

	<p>（2017）66号），确定了包括南京市等45个城市（区、县）开展第三批低碳城市试点。2.轨道交通项目属于低碳交通范畴为贯彻落实《交通运输部江苏省人民政府共同推进江苏省绿色循环低碳交通运输发展框架协议》、《关于加快绿色循环低碳交通运输发展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15〕122号）要求，加快南京市绿色循环低碳交通运输城市区域性试点建设，南京市政府印发了《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绿色循环低碳交通运输发展的实施意见》（宁政办发〔2016〕56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实施意见》指出要“加快城市轨道交通、城市公交专用道等大容量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建设”。</p>
<p>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预期与/或实际环境效益情况（具体环境效益情况原则上应当根据《绿色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指南》相关要求披露，对于无法披露的环境效益指标应当进行说明）</p>	<p>城市轨道交通项目具有显著的低碳交通特征。由于轨道交通运输量大，运输效率高，人均碳排放强度明显低于汽车等公路交通，对于降低温室气体排放具有重要意义。城市轨道交通车辆一般通过电力牵引，基本无粉尘及其他废气排放，且一般在地下或高架运行，对大气环境、城市声环境影响程度低。城市轨道交通相比于其他城市交通工具具有节能优势，人均能源消耗低，本期债券拟投资的轨道交通项目预期能进一步节约能源并降低碳排放及其他污染物的排放强度。此外，发行人近年来努力打造能耗节约型地铁，在客流平均每年增加30%的情况下，十年间累计实现节电2,793万度。</p>
<p>对于定量环境效益，若存续期环境效益与注册发行时披露效益发生重大变化（变动幅度超15%）需披露说明原因</p>	<p>不涉及</p>
<p>募集资金管理方式及具体安排</p>	<p>对于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发行人严格按照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以及内部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使用和管理。发行人指派专门部门负责专项管理，根据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向使用发债资金，保证专款专用。同时，发行人加强风险控制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努力获得良好收益，为债券还本付息提供充足的资金保证。（一）募集资金的存放为方便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发行人实行募集资金的专用账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仅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二）募集资金的使用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及时将募集资金存入募集专户，并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的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对资金的使用进行安排。发行人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或公司预算范围内，由使用部门或单位提出使用募集资金的报告。（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发行人聘请国家开发银行江苏省分行为本期债券的账户及资金监管人，并与其签署债券资金账户开立和监管协议，账户及资金监管人依据有关规定或约定指定专门工作人员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p>
<p>募集资金的存放及执行情况</p>	<p>按募集说明书约定执行</p>
<p>发行人聘请评估认证机构相关情况（如有），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认证机构基本情况、评估认证内容及评估结论</p>	<p>不涉及</p>

绿色发展与转型升级相关的公司治理信息（如有）	不涉及
其他事项	不涉及

注：本节应当参照绿色债券标准委员会《绿色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指南》的要求进行披露。

债券代码	241036.SH
债券简称	G24 宁铁 1
专项债券类型	绿色公司债券
募集总金额	25
已使用金额	0
临时补流金额	0
未使用金额	25
绿色项目数量	6
绿色项目名称	南京至高淳城际轨道禄口新城南站至高淳段，南京地 1 铁号线南延线、2 号线、3 号线、4 号线、10 号线工程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与承诺用途或最新披露用途一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变更 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变更后用途是否全部用于绿色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变更履行的程序	不涉及
变更事项是否披露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变更公告披露时间	不涉及
报告期内闲置资金 ⁹ 金额	0
闲置资金存放、管理及使用计划情况	不涉及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项目概述、所属目录类别，项目所处地区、投资、建设、现状及运营详情等	1. 南京至高淳城际轨道禄口新城南站至高淳段。本项目于 2017 年 12 月开通运营，线路起点为南京至高淳城际轨道一期工程禄口新城南站，途径江宁、溧水、高淳三个区，至高淳站，线路全长 52.42 公里，全线设车站 6 座，其中禄口新城南站与机场线同站台换乘，新设铜山站、石湫站、明觉站、高淳北站、高淳站等 5 个车站，项目总投资为 119.38 亿元。2. 南京地铁 1 号线南延线工程建设项目。地铁 1 号线南延线于 2006 年 11 月开工，2010 年 5 月建成，线路由 1 号线安德门站延伸至东山新市区，与 1 号线一期呈“Y”型共线运营。1 号线北延于 2022 年 12 月开通运营。线路全长 45.40 公里，共设车站 32 座，总投资 241.81 亿元。3. 南京地铁 2 号线工程建设项目。地铁 2 号线一期工程于 2010 年 5 月建成通车；线路贯穿南京主城区的东西向中轴线，2 号线东延线于 2007 年 10 月开工，2010 年 5 月建成，与 2 号线一期工程贯通运营，线路由 2 号线一期工程马群站延伸至仙林新市区。地铁 2 号线西延线于 2021 年 12 月建成。线路全长 43.00 公里，共设

⁸ 此处仅列示最后一次变更相关信息。债券存续期内，存在多次变更的，发行人应当在其他事项中，逐一说明。

⁹ 闲置资金指发行后未投放到项目的资金。

	<p>车站 30 座，总投资 197.71 亿元。4. 南京地铁 3 号线工程建设项目。3 号线是南京地铁第二条开通的过江线路，于 2015 年 4 月 1 日开通运营。地铁 3 号线途径浦口区、鼓楼区、玄武区、秦淮区、雨花台区和江宁区，线路北起林场站，下穿长江进入南京主城一路南下，进入东山副城，南至秣周东路站，串联起江北新区、主城和东山副城。线路全长 44.90 公里，共设置 29 座车站，总投资 297.62 亿元。5. 南京地铁 4 号线工程建设项目。4 号线是南京地铁第七条建成运营的线路，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正式运营。地铁 4 号线一期工程途径鼓楼区、玄武区、栖霞区和江宁区，线路西起龙江站，由南京主城一路向东，北绕紫金山，进入麒麟新城，东至仙林湖站。地铁 4 号线一期工程全长 33.80 公里，共设置 18 座车站，总投资 162.81 亿元。延伸至珍珠泉站的二期工程定向河北站底板浇筑已经全部完成。6. 南京地铁 10 号线工程建设项目。地铁 10 号线于 2014 年 7 月开通运营，途径浦口区、建邺区和雨花台区，线路西起雨山路站，经过浦口新城，下穿长江进入河西新城，东至安德门站，线路东端预留延伸条件。10 号线一期线路总长 21.60 公里，共设置 14 座车站，总投资 101.25 亿元。</p>
<p>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发生重大污染责任事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和其他环境违法事件等信息，及是否会对偿债产生重大影响（如有）</p>	<p>不涉及</p>
<p>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所遴选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测算的标准、方法、依据和重要前提条件</p>	<p>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的城市轨道交通（地铁）项目符合《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 年版）》（以下简称“《绿色产业目录》”）、《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 年版）》（以下简称“《绿债目录》”）和《可持续金融共同分类目录》（以下简称“《共同目录》”）中有关类别。具体而言，（1）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放的城市轨道交通（地铁）项目符合《绿色产业目录》“5. 基础设施绿色升级—5.2 绿色交通—5.2.7 城乡公共交通系统建设和运营”中“包括城市轻轨、地下铁道等快速轨道交通，城乡公交道路（含快速公交道路）建设、改造及运营”；（2）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放的城市轨道交通（地铁）项目符合《绿债目录》“五、基础设施绿色升级—5.5 绿色交通—5.5.1 城乡公共客运和货运—5.5.1.5 城乡公共交通系统建设和运营”中“城市地铁、轻轨、有轨电车等城市轨道交通设施建设和运营”；（3）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放的城市轨道交通（地铁）项目符合《共同目录》“H：运输和储存—H1：包括铁路在内的陆路运输—H1.1 城乡公共交通系统建设与运营”中“地铁、轻轨、有轨电车和其它城市轨道交通设施的建设和运营”内容。</p>
<p>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预期与/或实际环境效益情况（具体环境效益情况原则上应当根据《绿色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指南》相关要求披露，对于无法披露的环境效益指标应当</p>	<p>1. 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助力“双碳”目标实现 城市轨道交通网络建设前，市民出行主要以燃油车为主要的交通工具，此类交通工具的行驶时消耗大量化石能源以及排放温室气体。本期投资计划募集资金拟投向的轨道交通项目以电力为能源，而且轮轨摩擦阻力较小，与传统小汽车公交车相比更加节约能源，清洁环保。同时，城市轨道交通项目以其方便、快捷价格普惠的特点吸引着广大民众选择绿色出行，进而间接减少化石能源的消耗助力我国实现“双碳”目标。</p>

进行说明)	<p>2. 优化区域大气空气质量，节约土地资源 城市轨道交通项目的运营能够替代部分地面交通，减少了汽车尾气排放量进而减少尾气中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的排放，有利于改善城市的大气环境质量同时，轨道交通拓展利用地下空间，实现土地资源的立体化使用，节约了城市土地资源。</p> <p>3. 缓解交通压力，提升市民幸福感 城市轨道交通项目具有不受地面交通堵塞影响的优势，在上下班高峰、节假日出游等特殊时间段，能够合理输送客流，大大提升了城市交通运输效率，改善了市民出行条件；由于大部分轨道交通体系铺设城市地下，并且采取了相应的消声措施，噪声比传统地面交通小，减少了城市交通噪音污染。因此，城市轨道交通项目能够提升城市的宜居性，助力人民群众构建城市美好生活的愿景。</p>
对于定量环境效益，若存续期环境效益与注册发行时披露效益发生重大变化（变动幅度超15%）需披露说明原因	不涉及
募集资金管理方式及具体安排	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合规使用及本息的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前与监管银行和受托管理人共同签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及偿债资金监管协议，设立专项账户作为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管，由监管银行和受托管理人对专项账户进行共同监管。本期债券的资金监管安排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的约定对募集资金的监管进行持续的监督等措施。
募集资金的存放及执行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约定执行
发行人聘请评估认证机构相关情况（如有），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认证机构基本情况、评估认证内容及评估结论	不涉及
绿色发展与转型升级相关的公司治理信息（如有）	不涉及
其他事项	不涉及

注：本节应当参照绿色债券标准委员会《绿色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指南》的要求进行披露。

债券代码	241103.SH
债券简称	G24 宁铁 2
专项债券类型	绿色公司债券
募集总金额	20
已使用金额	0
临时补流金额	0
未使用金额	20
绿色项目数量	6
绿色项目名称	南京至高淳城际轨道禄口新城南站至高淳段，南京地 1 铁号线南延线、2 号线、3 号线、4 号线、10 号线工程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与承诺用途或最新披露用途一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变更 ¹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变更后用途是否全部用于绿色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变更履行的程序	不涉及
变更事项是否披露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变更公告披露时间	不涉及
报告期内闲置资金 ¹¹ 金额	0
闲置资金存放、管理及使用计划情况	不涉及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项目概述、所属目录类别，项目所处地区、投资、建设、现状及运营详情等	<p>1.南京至高淳城际轨道禄口新城南站至高淳段。本项目于 2017 年 12 月开通运营，线路起点为南京至高淳城际轨道一期工程禄口新城南站，途径江宁、溧水、高淳三个区，至高淳站，线路全长 52.42 公里，全线设车站 6 座，其中禄口新城南站与机场线同站台换乘，新设铜山站、石湫站、明觉站、高淳北站、高淳站等 5 个车站，项目总投资为 119.38 亿元。</p> <p>2.南京地铁 1 号线南延线工程建设项目。地铁 1 号线南延线于 2006 年 11 月开工，2010 年 5 月建成，线路由 1 号线安德门站延伸至东山新市区，与 1 号线一期呈“Y”型共线运营。1 号线北延于 2022 年 12 月开通运营。线路全长 45.40 公里，共设车站 32 座，总投资 241.81 亿元。</p> <p>3.南京地铁 2 号线工程建设项目。地铁 2 号线一期工程于 2010 年 5 月建成通车；线路贯穿南京主城区的东西向中轴线，2 号线东延线于 2007 年 10 月开工，2010 年 5 月建成，与 2 号线一期工程贯通运营，线路由 2 号线一期工程马群站延伸至仙林新市区。地铁 2 号线西延线于 2021 年 12 月建成。线路全长 43.00 公里，共设车站 30 座，总投资 197.71 亿元。</p> <p>4.南京地铁 3 号线工程建设项目。3 号线是南京地铁第二条开通的过江线路，于 2015 年 4 月 1 日开通运营。地铁 3 号线途径浦口区、鼓楼区、玄武区、秦淮区、雨花台区和江宁区，线路北起林场站，下穿长江进入南京主城一路南下，进入东山副城，南至秣周东路站，串联起江北新区、主城和东山副城。线路全长 44.90 公里，共设置 29 座车站，总投资 297.62 亿元。</p> <p>5.南京地铁 4 号线工程建设项目。4 号线是南京地铁第七条建成运营的线路，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正式运营。地铁 4 号线一期工程途径鼓楼区、玄武区、栖霞区和江宁区，线路西起龙江站，由南京主城一路向东，北绕紫金山，进入麒麟新城，东至仙林湖站。地铁 4 号线一期工程全长 33.80 公里，共设置 18 座车站，总投资 162.81 亿元。延伸至珍珠泉站的二期工程定向河北站底板浇筑已经全部完成。</p> <p>6.南京地铁 10 号线工程建设项目。地铁 10 号线于 2014 年 7 月开通运营，途径浦口区、建邺区和雨花台区，线路西起雨山路站，经过浦口新城，下穿长江进入河西新城，东至安德门站，线路东端预留延伸条件。</p> <p>10 号线一期线路总长 21.60 公里，共设置 14 座车站，总投资 101.25 亿元。</p>

¹⁰ 此处仅列示最后一次变更相关信息。债券存续期内，存在多次变更的，发行人应当在其他事项中，逐一说明。

¹¹ 闲置资金指发行后未投放到项目的资金。

<p>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发生重大污染责任事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和其他环境违法事件等信息，及是否会对偿债产生重大影响（如有）</p>	<p>不涉及</p>
<p>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所遴选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测算的标准、方法、依据和重要前提条件</p>	<p>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的城市轨道交通（地铁）项目符合《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年版）》（以下简称“《绿色产业目录》”）、《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年版）》（以下简称“《绿债目录》”）和《可持续金融共同分类目录》（以下简称“《共同目录》”）中有关类别。具体而言，（1）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放的城市轨道交通（地铁）项目符合《绿色产业目录》“5.基础设施绿色升级—5.2 绿色交通—5.2.7 城乡公共交通系统建设和运营”中“包括城市轻轨、地下铁道等快速轨道交通，城乡公交道路（含快速公交道路）建设、改造及运营”；（2）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放的城市轨道交通（地铁）项目符合《绿债目录》“五、基础设施绿色升级—5.5 绿色交通—5.5.1 城乡公共客运和货运—5.5.1.5 城乡公共交通系统建设和运营”中“城市地铁、轻轨、有轨电车等城市轨道交通设施建设和运营”；（3）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放的城市轨道交通（地铁）项目符合《共同目录》“H：运输和储存—H1：包括铁路在内的陆路运输—H1.1 城乡公共交通系统建设与运营”中“地铁、轻轨、有轨电车和其它城市轨道交通设施的建设和运营”内容。</p>
<p>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预期与/或实际环境效益情况（具体环境效益情况原则上应当根据《绿色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指南》相关要求披露，对于无法披露的环境效益指标应当进行说明）</p>	<p>1.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助力“双碳”目标实现城市轨道交通网络建设前，市民出行主要以燃油车为主要的交通工具，此类交通工具的行驶时消耗大量化石能源以及排放温室气体。本期投资计划募集资金拟投向的轨道交通项目以电力为能源，而且轮轨摩擦阻力较小，与传统小汽车公交车相比更加节约能源，清洁环保。同时，城市轨道交通项目以其方便、快捷价格普惠的特点吸引着广大民众选择绿色出行，进而间接减少化石能源的消耗助力我国实现“双碳”目标。2.优化区域大气空气质量，节约土地资源城市轨道交通项目的运营能够替代部分地面交通，减少了汽车尾气排放量进而减少尾气中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的排放，有利于改善城市的大气环境质量同时，轨道交通拓展利用地下空间，实现土地资源的立体化使用，节约了城市土地资源。3.缓解交通压力，提升市民幸福感城市轨道交通项目具有不受地面交通堵塞影响的优势，在上下班高峰、节假日出游等特殊时间段，能够合理输送客流，大大提升了城市交通运输效率，改善了市民出行条件；由于大部分轨道交通体系铺设城市地下，并且采取了相应的消声措施，噪声比传统地面交通小，减少了城市交通噪音污染。因此，城市轨道交通项目能够提升城市的宜居性，助力人民群众构建城市美好生活的愿景。</p>
<p>对于定量环境效益，若存续期环境效益与注册发行时披露效益发生重大变化（变动幅度超15%）需披露说明原因</p>	<p>不涉及</p>
<p>募集资金管理方式及具体安排</p>	<p>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合规使用及本息的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前与监管银行和受托管理人</p>

	共同签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及偿债资金监管协议，设立专项账户作为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管，由监管银行和受托管理人对专项账户进行共同监管。本期债券的资金监管安排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的约定对募集资金的监管进行持续的监督等措施。
募集资金的存放及执行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约定执行
发行人聘请评估认证机构相关情况（如有），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认证机构基本情况、评估认证内容及评估结论	不涉及
绿色发展与转型升级相关的公司治理信息（如有）	不涉及
其他事项	不涉及

注：本节应当参照绿色债券标准委员会《绿色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指南》的要求进行披露。

四、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发行人为扶贫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六、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七、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八、科技创新债或者双创债

适用 不适用

九、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十、纾困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中小企业支持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中期报告、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并在办公场所放置备查。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南京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中期报告（2024年）》盖章页)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06月30日

编制单位： 南京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0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789,016,586.92	11,620,471,052.9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10,000.00	878,400.00
应收账款	687,145,363.76	394,585,347.20
应收款项融资		1,292,173.60
预付款项	10,834,546,272.40	9,744,508,592.4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56,228,715,847.42	51,238,324,296.9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757,645,646.66	3,727,830,193.36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8,560,101.97	9,361,795.06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97,636.71	1,097,636.71
其他流动资产	1,878,637,555.93	1,254,064,327.72
流动资产合计	93,185,475,011.77	77,992,413,815.9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23,065,021.99	322,005,113.5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04,910,535.00	618,395,035.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365,522,689.04	1,191,111,078.31
固定资产	138,992,076,126.04	140,113,140,837.02
在建工程	75,818,302,166.49	70,058,722,828.5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47,240,142.13	153,909,146.93
无形资产	12,823,060,481.30	11,913,850,053.44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6,777,666.54	5,378,602.56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842,813,104.25	851,660,358.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570,285.78	47,570,285.78
其他非流动资产	944,944,815.68	1,110,668,906.8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1,916,283,034.24	226,386,412,246.07
资产总计	325,101,758,046.01	304,378,826,062.0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4,347,500,000.00	38,341,5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763,538,608.63	3,042,294,014.26
预收款项	96,243,994.44	209,864,877.87
合同负债	244,194,119.27	221,600,854.1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08,346,406.77	552,826,076.89
应交税费	9,337,386.67	26,466,560.47
其他应付款	9,053,123,786.45	6,892,971,414.6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39,088,558.35	16,963,024,604.91
其他流动负债	19,119,740.90	38,722,010.83
流动负债合计	77,880,492,601.48	66,289,270,414.0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19,224,210,458.85	113,496,818,549.00
应付债券	18,574,206,522.29	17,865,180,038.36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84,700,895.95	184,700,895.95
长期应付款	5,582,189,948.42	4,390,747,557.9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198,632,755.62	1,206,109,362.12
递延所得税负债	39,226,230.54	39,226,230.5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4,803,166,811.67	137,182,782,633.96
负债合计	222,683,659,413.15	203,472,053,048.0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7,671,829,558.86	27,671,829,558.86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7,812,643,018.90	56,148,159,155.2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14,836.06	
专项储备	19,689,119.57	
盈余公积	344,005,224.07	344,005,224.0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791,675,237.87	3,525,324,304.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9,639,727,323.21	87,689,318,242.82
少数股东权益	12,778,371,309.65	13,217,454,771.2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2,418,098,632.86	100,906,773,014.0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25,101,758,046.01	304,378,826,062.03

公司负责人：余才高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罗元涛 会计机构负责人：宋雨尘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年06月30日

编制单位：南京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0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154,406,792.31	7,360,584,084.36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626,466,851.68	519,455,236.5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0,277,676,384.94	9,151,113,023.49
其他应收款	43,293,049,317.47	42,640,474,188.7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4,848,671.39	14,848,671.39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501,037,367.39	933,157,923.41
流动资产合计	67,867,485,385.18	60,619,633,127.9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8,377,275,985.18	17,654,458,133.7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00,985,876.00	600,985,876.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832,791,460.65	840,636,621.69
固定资产	68,668,532,465.57	69,260,915,400.43
在建工程	71,535,960,601.21	66,030,564,236.6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7,316,790,685.24	7,317,266,790.45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444,871.69	6,404,831.97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972,843,590.50	1,125,537,147.6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8,310,625,536.04	162,836,769,038.56
资产总计	236,178,110,921.22	223,456,402,166.4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647,500,000.00	19,865,5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792,713,111.18	1,714,946,051.02
预收款项	3,908,971.97	43,461,419.58
合同负债	7,520.00	31,104.86
应付职工薪酬	41,095,209.61	111,810,472.73
应交税费	3,986,463.85	6,533,854.01
其他应付款	9,045,494,625.40	9,085,094,492.4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887,892,603.88	15,509,215,884.11
其他流动负债	480.00	20,423,880.69
流动负债合计	50,422,598,985.89	46,357,017,159.4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8,586,750,400.00	74,049,381,200.00
应付债券	18,574,206,522.29	17,865,180,038.36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4,581,931,903.91	3,290,469,026.8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089,289,753.01	1,094,893,775.8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2,832,178,579.21	96,299,924,040.98
负债合计	153,254,777,565.10	142,656,941,200.4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7,671,829,558.86	27,671,829,558.86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1,566,304,244.71	49,662,001,683.5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14,836.06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10,890,082.39	310,890,082.39
未分配利润	3,374,424,306.22	3,154,739,641.2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2,923,333,356.12	80,799,460,966.0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36,178,110,921.22	223,456,402,166.48

公司负责人：余才高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罗元涛 会计机构负责人：宋雨尘

合并利润表
2024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半年度	2023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671,636,758.01	1,599,014,607.46
其中：营业收入	1,671,636,758.01	1,599,014,607.4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138,773,415.25	3,807,875,721.49
其中：营业成本	3,903,561,459.39	3,598,698,736.2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1,229,865.98	16,150,767.24
销售费用	19,909,787.08	23,878,150.73
管理费用	209,039,366.97	172,472,084.76
研发费用	1,233,202.64	566,023.32
财务费用	-6,200,266.81	-3,890,040.82
其中：利息费用	4,679,593.37	467,178.08
利息收入	11,044,442.57	4,466,368.83
加：其他收益	2,729,882,036.11	2,462,312,718.1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099,586.11	6,630,392.4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	4,099,586.11	6,630,392.44

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51.6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6,844,964.98	260,083,648.16
加：营业外收入	11,120,156.47	2,524,644.48
减：营业外支出	719,756.00	1,140,996.3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7,245,365.45	261,467,296.25
减：所得税费用	2,989,428.94	7,302,311.8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4,255,936.51	254,164,984.4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4,255,936.51	254,164,984.4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6,350,933.27	238,902,255.51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7,905,003.24	15,262,728.9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4,836.06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4,836.06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74,141,100.45	254,164,984.41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66,236,097.21	238,902,255.51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905,003.24	15,262,728.90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余才高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罗元涛 会计机构负责人：宋雨尘

母公司利润表

2024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半年度	2023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262,884,169.97	178,618,982.10
减：营业成本	609,988,561.53	468,278,221.82
税金及附加	3,378,540.70	2,114,896.58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5,568,319.23	27,357,398.82
研发费用		453,116.51

财务费用	36,570.86	32,104.99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584,048,100.52	579,254,230.3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22,633.8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22,633.8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0,782,912.03	259,637,473.75
加：营业外收入	9,434,805.25	
减：营业外支出	533,052.3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9,684,664.98	259,637,473.75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9,684,664.98	259,637,473.7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9,684,664.98	259,637,473.7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4,836.06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4,836.06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4,836.06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19,569,828.92	259,637,473.7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余才高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罗元涛 会计机构负责人：宋雨尘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半年度	2023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36,040,722.21	1,179,749,143.1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783,732.38	551,564,846.7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65,588,543.86	2,267,358,922.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02,412,998.45	3,998,672,912.6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41,710,272.43	1,384,151,881.6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		

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22,609,325.86	1,854,776,962.30
支付的各项税费	49,883,776.03	26,433,315.2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10,853,666.55	1,872,066,835.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25,057,040.87	5,137,428,994.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2,644,042.42	-1,138,756,081.9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1,261,761.24	110,615,809.7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568,615.2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252,968.93	4,8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730,233.05	205,760,871.4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813,578.50	316,381,481.2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289,969,429.05	7,132,801,771.1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125,500.00	26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482,246.02	640,557,708.3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57,577,175.07	7,773,619,479.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56,763,596.57	-7,457,237,998.2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661,894,453.41	2,767,958,037.37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8,550,568,551.21	35,129,619,096.6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774,264.48	566,003,296.4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270,237,269.10	38,463,580,430.3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2,433,474,607.77	22,217,808,255.7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776,369,269.15	3,503,097,737.0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81,440,219.21	281,081,525.0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791,284,096.13	26,001,987,517.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78,953,172.97	12,461,592,912.5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199,545,533.98	3,865,598,832.3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587,944,463.94	9,106,210,516.6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787,489,997.92	12,971,809,348.97

公司负责人：余才高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罗元涛 会计机构负责人：宋雨尘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半年度	2023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1,201,414.66	85,816,565.20
收到的税费返还	90,258.74	474,043,374.2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08,428,653.17	6,126,407,695.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99,720,326.57	6,686,267,635.0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0,393,567.80	24,248,962.51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0,503,814.93	146,363,748.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8,517,136.47	994,693.0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55,653,863.54	3,454,167,744.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15,068,382.74	3,625,775,148.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4,651,943.83	3,060,492,486.4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180,851.84	110,615,809.7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233,476.2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2,500.43	192,877,214.1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756,828.51	303,493,023.9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983,677,947.60	6,083,947,014.53
投资支付的现金	34,6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296,273.43	663,501,393.7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61,574,221.03	6,747,448,408.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5,006,817,392.52	-6,443,955,384.35

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258,984,453.41	2,491,208,037.37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2,517,240,000.00	25,104,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3,502,018.91	554,485,309.3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919,726,472.32	28,150,193,346.7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2,650,373,749.53	18,632,449,636.7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96,191,271.77	2,630,155,846.5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6,173,294.38	180,380,834.2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372,738,315.68	21,442,986,317.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46,988,156.64	6,707,207,029.2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24,822,707.95	3,323,744,131.3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29,584,084.36	5,864,523,863.2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154,406,792.31	9,188,267,994.53

公司负责人：余才高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罗元涛 会计机构负责人：宋雨尘

